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僑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淞坡

代 理 人 柏有為律師

相 對 人 立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,6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21號判決本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0號判決反訴第一

01 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
02 之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變更之訴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
03 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2年
04 度台上字第272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
05 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7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13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本、反訴 鑑定費	240,000元	1、由聲請人預納。 2、本院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第1項為聲請人反訴主張，應屬反訴 鑑定費；第2項為本訴鑑定費。 3、依比例均分各為120,000元。
第一審反訴裁判 費	266,93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反訴訴訟 費用	363,31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 114年度台聲字第113號裁定核定）。
附註： 一、第一審反訴裁判費確定部分為37,533元。 本件聲請人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28,964,743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 給付聲請人26,155,152元，僅相對人提起上訴，餘2,809,591元業已確 定，而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合計共386,936元（計算式：266,936+120, 000），依比例該部分訴訟費用為37,533元（計算式：386,936x2,809,		

591÷28,964,743)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為33,780元（計算式：37,533x9÷10）。

二、其餘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349,403元（計算式：386,936-37,533）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8，為279,522元（計算式：349,403x8÷10）。

三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73,302元（計算式：33,780+279,522+120,000+40,000）。

四、第二審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8，為290,650元（計算式：363,312x8÷10）；餘由聲請人負擔為72,662（計算式：363,312-290,650），抵銷聲請人應負擔之差額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00,640元（計算式：473,302-72,662）。